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權益。因此，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

于先生及謝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於先生及謝先生的更多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于先生及謝先生為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將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他們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但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尤其是，進行若干該等交易旨在促進學生的福利，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擬繼續進行我們的合作。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均已結清；及(ii)我們欠付喻博士有關（其中包括）上市開支的若干款項，我們預期將於上市時全數結清該等款項。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日常營運。於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授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經營將不會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如果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b)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如果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如果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